附件1：

马鞍山市中医院2024年中秋节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17.46万元（综合费率 100%）；

最高限价（人民币）：17.46 万元（综合费率 100%）。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

2024年中秋节职工慰问品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付金额**  **（元/人）**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综合超市或实体店商品提货券 | 582 | 人 | 300 | 17.46 |
| 备注 | 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人数），按 300 元/人的标准据实结算。 | | | | |

1.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以提货券的形式提供服务，不得限制消费的时间和品种，要保证至少能购买中标人所投马鞍山市内的任何一家综合超市或实体店销售的相应品种。

2.提供的提货券至少可在中标人所投马鞍山市主城区（花山区、雨山区）的任何一家综合超市或实体店内消费，直到金额消费完止。

3.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的权利。

4.采购人职工可购买成交供应商任意门店的所有品目商品，按实际结算金额足额抵扣，持券消费享有与现金消费等店内其他的优惠。

**（二）安全要求**

1.必须确保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过期商品。

2.商家所有门店出售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如遇产品变质及损坏，应立即予以更换，保证合格产品在相应时段内的供应。

3.合同服务期间，由于经营问题出现商品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伤害，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三）违约处理**

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出现以下问题，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负责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赔偿损失。

1.由于中标人经营管理问题出现质量不合格，造成职工伤害；

2.合同服务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超市商品品种丰富、价格合理、质量保证，医院职工购提货方便。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商品质保。

2、交货期：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

3、交货地点：按招标方要求的地点交货。

4、付款方式：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一次性结算实际支出金额。

费用结算标准=∑提货券数量\*对应固定单价（300元/人）。

5、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报价，实际发放提货券券面面值每人份金额=固定单价/综合费率，中秋节提货券费用固定单价为300元/人。

供应商报价（综合费率）高低的含义：如固定单价为 300元/人份，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为 80%，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每人实际发放提货券券面面值为 375元（300/80%=375元/人）。与综合费率70%相比，80%的综合费率报价高，70%的综合费率报价低（70%的综合费率对采购人更优惠）。

注：职工人数为暂定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发放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6、本项目最后报价包含了履行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